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18〕43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癫痫分类 与持续状态进展学习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,我办定于2018年6月上旬在海口市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癫痫分类与持续状态进展学习班【项目编号:2018-03-07-291(国)】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来源

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6月8日14:00-18:00在海口市新燕泰大酒店一楼大厅报到(地址:海口市海甸五东路),6月9日-11日在酒店会议厅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的临床工作人员。

四、讲授师资

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神经内科周东、陈蕾教授,北京协和医院神经内科金丽日教授,北京天坛医院功能神经外科张凯教授,深圳

市第二人民医院肖小华教授,深圳市儿童医院操德智教授,海南省妇幼保健院顾硕教授,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神经内科李其富教授,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神经内科闫丽敏博士,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儿科庞启明副教授,琼海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许婉莹医师等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癫痫药物治疗进展及中国癫痫质控项目介绍;
- (二) 难治性儿童癫痫的生酮饮食治疗;
- (三) 癫痫外科手术的流程优化;
- (四) 脑电图的判读规范;
- (五) 癫痫临床科研项目设计与论文撰写;
- (六) 神经内科癫痫诊疗新进展;
- (七) 儿童难治性癫痫的外科治疗;
- (八) 癫痫相关基因与抗癫痫药物;
- (九) 奥卡西平的临床应用;
- (十) 从一位女孩自杀看脑电图正确判读的重要性;
- (十一) 丙戊酸相关性高氨血症脑电图表现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生计生委“九不准”规定,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,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,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,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(二) 培训及资料费用每人500元, 食宿由会务统一安排, 费用自理。

(三) 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, 授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8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(四) 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, 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, 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、日程安排表、学员名册(电子版)、培训费发票(电子版)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, 经审核合格后授予学分。

(五)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5月31日前将《“癫痫分类与持续状态进展学习班”报名回执》内容电话告知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神经内科李其富主任, 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食宿, 联系电话: 1890757616。

附件: “癫痫分类与持续状态进展学习班” 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20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“癫痫分类与持续状态进展学习班”报名回执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